

安庆师范大学党委学工部（学生处）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校 2020 届毕业生就业 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院：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毕业生的回信精神 切实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暨就业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以及省教育厅 7 月 20 日就业视频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1. 进一步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各学院要把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作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决策部署的重要任务，把就业数据保真作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以坚决态度和严实作风，抓好就业统计核查工作。各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对本学院就业统计数据负责，辅导员老师、就业专管老师要明确职责，严格遵守教育部“四不准”规定，守住就业率真实底线。要持续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不断线提供帮助。

2. 进一步落实自查。各学院要认真部署就业统计核查工作，严格规范数据审核要求。各学院要在 7 月 24 日之前组织毕业班辅导员对本班就业数据全面复核。对前期就业已离职现处于待就业状态或更换了就业单位的，要收齐就业材料，及时在就业系统

中更改。对虚假就业的，要立即整改。要严格审核就业证明材料，根据就业证明材料上的用人单位信息逐一核实，确保真实就业。各学院复核工作要按照《安庆师范大学 2020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记录表》（附件 1）做好情况登记。各学院复核情况，要报党政主要领导审核确认。

3. 学校将组织抽查互查。7 月 23 日至 7 月 24 日，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将通过电话问询、查阅就业证明材料等方式对各学院“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进行全面复核，对“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的，进行抽检。7 月 27 日至 7 月 28 日，学校将组织学院间互查、学院现场检查。

就业指导中心联系电话：0556-5300116

附件：1. 安庆师范大学 2020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记录表

2.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毕业生的回信精神 切实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暨就业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0〕311 号）

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020 年 7 月 23 日